

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澄迈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信息化部分-2025年）

项目编号：[HXSJ]20250300001[CS]

采购人：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 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 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 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5）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6）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的委托，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澄迈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信息化部分-2025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XSJ]20250300001[CS]
- 2.项目名称：澄迈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信息化部分-2025年）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757,689.82元 贰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贰分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90日历天，项目整体完成并达到初验条件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四横东路

邮编：/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7623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滨涯路绿地领海广场12栋御峯写字楼8层806、807、808房

邮编：/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响应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57,689.82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审方法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 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 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 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 不缴纳
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8.	成交结果公告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s://ccgp-hainan.gov.cn/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分包;
12.	成交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成交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 3名
14.	成交人数量	采购包1: 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16.	其他说明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印章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p>
-----	------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

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

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报价

4.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 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4.5 磋商有效期

4.5.1 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

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 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 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 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 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 初步评审

7.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 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 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 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7.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 质疑处理

9.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滨涯路绿地领海广场12栋御峯写字楼8层806、807、808房

邮编：570000

9.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一.建设目标

1.1.总体目标

本项目作为整体信息化项目中“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的软件开发部分，也是整体信息化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严格遵循并紧密围绕整体信息化项目的总体目标展开规划与实施，确保与整体信息化目标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围绕“打造海南乃至全国的品牌富农样板区”的发展定位，精心部署，认真谋划农村综合性改革任务，聚焦富民乡村产业、数字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治理四个主要方面，以23个项目为建设试点目标，其中信息化部分涉及9个建设试点目标，包括：“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澄迈·奢飨”地瓜产业绿色智慧农业示范园、“澄迈·奢飨”热带特色农业示范园、“澄迈·奢飨”品牌管理平台、“澄迈·奢飨”农文旅服务平台、数字全域感知系统、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运营平台、乡村人才交流与孵化基地、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提升试点区域乡村发展水平，以期实现试点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试点村村均集体经济收入增长30%以上，新增就业岗位大于500个，撬动社会总投资32,550万元。该目标依据《海南省澄迈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中第二章试点目标与预期成果进行分解形成。

探索数字化技术夯实“澄迈·奢飨”品牌内涵创新机制。以“澄迈·奢飨”品牌体系建设为核心，以数字化软硬设施为载具，探索特色农产品的最佳种植范式，为品牌化发展提供种植标准支持。

探索数字化管理提质增效创新机制。通过构建共建共用共管的效能产业发展与管理平台，为品牌化发展提供数字化的管理工具，兼顾提升乡村综合管理效能，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具体目标是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和互动体验，全面展示澄迈地区的特色农产品、丰富的文化背景和优美的生态环境，提升“澄迈·奢飨”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提供研学教育和公共服务，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1.2.分期目标

整体信息化项目分为2024年建设部分和2025年建设部分，2024年建设部分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招标。本项目为2025年建设部分即“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项目的软件开发部分。

1.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整体信息化项目2025年建设部分即“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项目的软件开发部分，建设内容涵盖营销中心导视系统模块、迎宾导览系统模块、品牌展销互动系统模块、品牌生态VR展销台系统模块、3D可视化农文旅沙盘系统模块、大数据演示系统模块、市场供需管理平台模块、品牌智慧党建系统模块、研学智慧党建系统模块、智慧洽谈宣展系统模块、AI咨询机模块、云上慢直播综合展销中心系统等12个系统模块。

1.4.建设周期与地点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6个月。

整体信息化项目建设地点在澄迈县东北部，面积96.81平方公里，海榆西线225国道、环岛高速公路、粤海铁路、环岛旅游公路和西环高铁均穿越境内，并设有福山镇高铁站。建设地点包括福山和桥头两个镇，共10个行政村，即桥头镇的沙土村、桥东村、元隆村、玉包村、桥头社区，福山镇的博才村、敦茶村、官族村、花场村、文社村。

整体信息化项目2025年建设部分的建设地点为桥头镇的沙土村、玉包村，和福山镇的敦茶村、花场村。

二.需求分析

项目依托于海南省信创政务云信创环境进行建设，旨在融合创新技术与云计算优势，推动政务服务智能化升级，确保数据处理与业务运营均达行业前沿，共筑政务信息化新篇章。

1.1.业务需求分析

1.1.1.“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业务需求分析

本地居民：希望了解更多关于本地特色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和文化背景，同时寻求就业和培训机会。

游客：期望获得丰富的旅游体验，包括了解当地文化、参与互动活动和购买特色产品。

学生与教育机构：希望通过研学活动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行业专家与学者：关注项目的技术应用、市场前景和示范效应。

投资者与合作伙伴：关注项目的盈利模式、市场潜力和合作可能性。

1.2.业务协同需求分析

本项目作为“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的软件开发部分，将不再单独针对项目自身的业务协同需求进行描述。而是从“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项目的整体视角出发，全面梳理其业务协同需求。具体而言，业务协同需求主要涵盖以下四个方面：内部部门协同、外部机构协同、与企业客户协同、不同群体互动协同。

1.2.1 内部部门协同

运营与市场推广：由福山发展公司负责展销中心日常运转，在运营过程中需配备专业人员，含现场管理、服务人员、系统维护及更新的技术人员等。其中市场化运营部分需与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部门紧密配合。通过“‘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整合全县农业推广工作，并协同澄迈县农业产业联合会等机构，组织全县农业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展销会、行业论坛等推广活动，向市场推广澄迈产品，及时获取的市场需求、消费者反馈等信息，为农业产业良性发展提供支持。

1.2.2 与外部机构协同

政府部门：与省农业主管部门、国内行业协会协同，获取农业政策支持、技术指导，共同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与文旅部门协同，将展销中心纳入当地旅游线路，联合宣传推广，提升知名度。

科研院校：和科研院校合作开展农产品种植技术研究、保鲜技术研发等项目。院校提供专业知识与人才，展销中心提供实践场景与数据，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1.2.3 与企业协同

农产品供应商：与本地农产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确保产品供应稳定、品质优良。双方共享生产计划、市场需求等信息，共同开发新产品。协同本地物流企业、农资企业、金融机构深度合作，降低本地农产品生产成本、物流成本，解决种植企业和农户资金难题。

电商平台：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拓展线上销售渠道。电商平台提供流量支持、技术服务，展销中心提供优质产品与内容，共同进行线上营销活动。

1.2.4 不同群体互动协同

本地居民与游客：鼓励本地居民参与游客接待、文化讲解等志愿服务，既为本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又能让游客获得更真实的本地文化体验。同时，收集游客反馈，改进本地居民的服务与产品。

1.3.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能力需求分析

1.3.1.机房及配套设施需求

“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项目是整体信息化项目中其他项目的集中显示部分，而本项目作为“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项目的软件开发部分，因此无需单独建设机房及配套工程。

1.3.2.云服务和服务器需求

“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项目是整体信息化项目中其他项目的集中显示部分，而本项目作为“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项目的软件开发部分，无需额外采购服务器。

1.3.3.存储备份需求

本项目应用部署海南省信创政务云，不涉及本地存储备份设备，采用云端备份解决。

1.3.4.其他基础硬件设备需求

本项目数据来源于海南省信创政务云，项目所需的少量必要硬件设备将通过单独采购的方式解决，相关采购细节及配置要求不在本项目中展开描述。

1.3.5.系统及工具软件需求

本项目所需系统软件要求，均可依托海南省信创政务云平台提供，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此项。

1.3.6.网络建设和部署需求

整体信息化项目计划部署在海南省电子政务云平台上，充分利用其提供的稳定、可靠的基础设施服务。为了确保数据传输的流畅与高效，计划分配100M的网络带宽，这将为项目提供足够的网络吞吐能力，满足日常运营及高峰时期的网络需求。而本项目作为整体信息化项目中“澄迈·奢飧”品牌推广营销中心项目的软件开发部分，不存在新的网络需求。

在部署网络类型方面，整体信息化项目将选择在电子政务云的互联网区进行部署，采用云租赁方式实现。节点整体采用云服务架构，应用平台部署在海南省信创政务云平台互联网区域，数据库部署在政务云政务外网区。利用成熟的互联网安全防护服务，对访问请求进行流量清洗、防御攻击、避免网站资产数据泄露，保障网站的安全与可用性。而本项目作为整体信息化项目中“澄迈·奢飧”品牌推广营销中心项目的软件开发部分，不存在新的部署需求。

1.3.7.信息交换与共享需求

系统利旧方面，整体信息化项目将充分整合利用海南省大数据局的平台和能力，具体包括：（1）在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平台中微脑部分的区块链平台，整体利旧对接海南省区块链基础平台。（2）在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平台中微脑部分的超时空大数据平台，其中数据处理模块利旧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中台（数据中台）的能力，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治理、ETL转换等。本项目不存在新的系统利旧需求。

数据对接方面，本项目在特色应用数据库搭建及数据采集时，将充分利用和对接海南省政务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及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中已有的数据标准和数据资源。具体包括：（1）充分对接海南省政务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的基础农业农村数据。（2）并将按照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的统一数据标准，对接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中澄迈县已有的农业农村数据；（3）同时按照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中针对全省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目录的统一编码要求，梳理补充澄迈县特色农业产业和乡村服务的数据资源目录。

数据共享方面，整体信息化项目将按照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对于数据共享的要求规范，进行数据共享对接工作。具体包括（1）本平台持续运营所产生的澄迈县农业农村及特色品牌数据等，将按照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的数据规范和共享要求，统一共享至海南省政务数据统一开放平台。（2）本项目采集的澄迈县特色种植产业相关的8个专题库数据资源及10个试点村的乡村数据资源，将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的数据统一要求，共享至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中。本项目不存在新的数据共享需求。

另外，整体信息化项目为农村综合试点试验改革项目，突出创新性，与原有系统之间关系较弱，具体分析如下：

（1）集成关系

1）与现有平台存在数据依赖关系，主要是单向关系，尤其是面向省级平台，重点是获取支持数据。在县级平台，以单向关系为主，根据技术实施条件，与乡村治理方面的数据平台，侧重双向关系为主，即进行数据方面的双向服务。

2）主要通过数据接口实现集成。

（2）硬件利旧和数据迁移利用

1）硬件利旧方面：a.本项目计算与存储采用政务云租赁方式，由本项目的牵头组织单位协调解决，资金由县级资金安排。b.本项目中对用户PC终端无特殊性要求，可以完全利旧。

2）数据迁移利用方面：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对原有系统的大规模升级改造，因此数据迁移并非重点。本项目建设的焦点是构建相关的信息化平台，数据方面，主要在于数据采集和数据导入。

（3）替代或增强

1）本项目整体为新增项目，主要体现为增强功能，以数据服务接口的方式为其他系统提供增强能力。

2）在系统建设中，目前现有的孤立单一的微系统有可能会被逐步整合替代。

（4）数据共享

1）本项目通过数据服务接口的方式，实现与其他系统的数据共享，从而极大增强了整体功能。

2）本项目拟与现有数据共享平台实施对接，在项目的设计中已预留此拓展。

3) 共享的数据包括：物联网感知数据、产业管理数据、人才数据、治理数据等多方面数据，最终实现跨领域、跨部门的数据互通与共享，发挥数据要素的价值。

1.3.8.数据资源建设与开放能力需求

1、数据应用需求

特色产业分析：需要收集和分析澄迈县特色产业（如热带水果种植、乡村旅游等）的相关数据，以了解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和潜在问题。

数字乡村建设：利用数据支持数字乡村建设，包括农村信息化、农业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等方面的应用。

农户服务优化：通过数据分析，为农户提供更加精准的农业生产建议、市场信息、金融服务等。

2、数据安全需求

隐私保护：在收集和处理农户、企业等个人和组织的数据时，必须严格遵守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数据不被滥用。

数据加密：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泄露和被恶意利用。

访问控制：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和使用相关数据。

3、数据交换共享需求

跨部门共享：促进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便更好地协同推进特色产业和数字乡村发展。

企业与农户共享：鼓励企业与农户之间的数据共享，以便企业能够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农户能够更好地了解市场信息 and 生产建议。

标准化接口：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和接口，降低数据共享的难度和成本。

4、大数据应用需求

智能预测：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市场预测、灾害预警等，为特色产业和数字乡村发展提供更加科学的决策支持。

数据挖掘：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发现潜在的商业机会和发展趋势，推动特色产业和数字乡村的创新发展。

实时监控：对特色产业和数字乡村的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以便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1.3.9.性能和其他需求

1.3.9.1.性能需求

响应时间：系统需要在短时间内响应用户请求，避免用户等待时间过长。根据项目需求，我们将响应时间目标设定为不超过1秒。

吞吐量：系统需要能够处理大量的用户请求，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高效性。根据项目需求，我们将吞吐量目标设定为每秒处理不少于100个请求。

并发用户数：系统需要能够同时处理多个用户请求，避免用户请求被阻塞或延迟。根据项目需求，我们将并发用户数目标设定为不少于500个并发连接，超过100个在线交换请求能够无故障运行；高处理速度，数据资源的交换传输速率不低于2Mb/秒。

安全性高：数据定期安全备份，防止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网络、数据安全，有完善的灾难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

可扩展性要求：系统应适应组织的变更及扩展而不需要对程序做相应的修改。系统应能适应应用不断地添加而不至于对程序进行大量的修改或推翻重来。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加，系统应该能够保持足够的稳定性，维持正常的运行。

1.3.9.2.安全需求

(1) 物理安全需求

访问控制：确保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房等物理场所的进出受到严格监控，实施门禁系统，采用多因素认证（如IC卡+密码/指纹）方式控制访问权限。

环境监控：部署温湿度、烟雾、水浸等环境监控系统，确保物理环境符合设备稳定运行要求，并实时报警以应对突发情况。

物理防护：加固机房结构，防止非法入侵；安装防盗门窗、CCTV监控摄像头，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监控；配置UPS不间断电源和发电机，确保电力供应稳定。

设备安全：对关键设备进行物理锁定，防止未经授权移动或操作；定期巡检，确保设备物理状态良好。

（2）网络安全需求

防火墙与入侵检测：部署企业级防火墙，设置合理的安全策略，阻止非法访问和攻击；部署入侵检测系统（IDS/IPS），实时监控并响应网络攻击行为。

安全区域划分：通过VLAN、子网划分等技术手段，将网络划分为不同的安全区域，实施最小权限原则，限制跨区访问。

加密通信：采用SSL/TLS等加密技术保护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确保敏感信息在公共网络上的安全传输。

安全审计与日志管理：实施全面的网络行为审计，记录并分析网络流量、用户活动等信息，以便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并进行处理。

（3）应用安全需求

代码安全：遵循安全编码规范，进行代码审查，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采用静态和动态应用安全测试（SAST/DAST）工具，提升应用安全性。

身份认证与授权：实现强密码策略，支持多因素认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资源。

会话管理：采用安全的会话管理机制，如HTTPS会话加密、会话超时、会话固定防护等，防止会话劫持等攻击。

安全更新与维护：定期更新应用程序及其依赖的组件和库，及时修复已知漏洞；实施定期的安全维护和漏洞扫描。

（4）数据安全需求

数据加密：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采用AES等强加密算法保护数据机密性；对重要数据实施密钥管理策略，确保密钥安全。

数据备份与恢复：实施定期的数据备份策略，确保数据可恢复性；建立灾难恢复计划，以应对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

数据访问控制：实施细粒度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敏感数据；记录数据访问日志，以便追踪和审计。

数据脱敏：在数据共享或测试环境中，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防止数据泄露。

（5）安全管理需求

安全政策与流程：制定全面的信息安全政策、流程和标准，明确各角色的安全职责和权限；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意识提升活动。

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建立应急响应团队，制定应急预案和灾难恢复计划，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恢复业务。

第三方风险管理：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严格的安全审查，确保其符合本项目的安全要求；定期评估第三方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风险。

合规性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如GDPR、HIPAA、ISO 27001等；定期进行安全合规性审计和评估。

（6）预设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敏感性，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拟设定为三级。通过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系统免受高级别威胁的侵害，保护关键业务数据和系统不受损害。

1.4.用户需求分析

（1）政府及监管部门：通过“澄迈·奢簪”地瓜产业绿色智慧农业示范园应用和“澄迈·奢簪”热带特色农业示范园应用，对特色产业种植相关的数据及模型进行沉淀。通过特色产业管理平台（产业全域监管），对品牌农产品相关的产业进行全域数据查看和决策分析。通过特色产业管理平台（公共服务发布），向企业进行信息发布、标准规范发布、价格数据服务等。需要利

用平台实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环境等方面的实时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还期望借助平台宣传本地农业发展成果、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澄迈农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农业企业和合作社：通过“澄迈·奢飨”地瓜产业绿色智慧农业示范园应用和“澄迈·奢飨”热带特色农业示范园应用，对特色作物种植记录进行沉淀，并形成生产技术标准沉淀。通过产业服务平台，进行田头/离园收购价上报、信息查看、标准规范查看；进行品牌注册登记、标识包装规范查看、标识使用申请、产品包装登记、“奢飨”产品全流程记录、产品认证码赋码使用；进行订单信息接收和订单履约。通过整合国内外农业行业资讯，了解农业行业的新技术、新趋势、新政策，以此来调整企业战略和产品研发方向。借助大数据分析了解市场需求、消费者偏好等，优化企业生产和销售策略。

(3) 品牌运营公司：通过特色品牌管理平台，基于特色作物种植记录形成品牌宣传资料沉淀；进行品牌注册审核、品牌标识包装使用规范发布、标识审核、产品包装审核、“奢飨”产品认证码发放；进行“奢飨”认证产品上架。通过市场交易系统，进行订单信息核验、交易监管、客户服务等工作。

(4) 农产品渠道商/消费者：通过市场交易系统，进行“澄迈·奢飨”认证产品浏览、产品下单等，在收到订单后可通过扫描“奢飨”品牌产品认证码查看产品信息。通过设置溯源科普专栏，实现农产品的全程溯源，了解农产品的产地、种植过程、加工环节等信息，以及了解农产品的营养价值、食用方法、储存技巧等科普知识。

(5) 游客：期望获得丰富的旅游体验，包括提供专属旅行计划、了解当地文化、参与特色农文旅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和购买特色产品等，满足他们的好奇心和探索欲，带来难忘的旅行回忆。

(6) 本地农民：渴望获取最新的种植养殖技术，如病虫害防治、高效灌溉、科学施肥、仓储规范、保鲜技术、线上营销方法等，能够提供线上课程教学和学习体系，方便农民随时学习。需要了解农产品市场价格走势、销售渠道拓展方法，如通过展示实时市场数据、成功销售案例分享，帮助农民把握市场动态，合理安排生产。还期望及时掌握政府的农业补贴政策、扶持项目等，以便享受政策红利。

(10) 科研院校及金融机构等：期望获取澄迈农业生产实践中的各类数据，如土壤数据、气象数据、种植数据、农产品生长数据、交易数据等，为农业科研项目、融资贷款、项目合作提供数据支持。同时，能够通过平台发布科研成果、技术专利等信息，寻求与本地农业企业、农民的合作机会，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57,689.8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57,689.8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C1699000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00	2,757,689.82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C1699000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套	元	2,757,689.82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C1699000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要求				
		建设清单				
		一、澄迈·奢飨”品牌推广展销中心定制软件清单				
		编号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点计数项名称	备注
		一	展销中心导视系统模块			
		1	电子显示控制系统	内容管理	上传显示屏内容（视频、图片、滚动字幕等）	
		2			管理已上传的显示屏内容	
		3			内容预览	
		4			对上传的内容进行审核	
		5			内容版本管理	
		6		实时更新	支持内容批量远程推送	
		7			支持内容的远程单点更新	
		8			允许实时更新显示内容	
		9			内容更新状态反馈	
		10		展示模式控制	支持多种播放模式	
		11			调整滚动字幕参数	
		12			支持多块显示屏的内容同步播放	
		13			支持多块显示屏的差异化展示	
		14		定时调度	支持按照预定时间自动切换内容	
		15			支持内容的定时播放	
		16			编辑内容播放计划	
		17			设置轮播顺序和间隔时间	
		18			支持多内容轮播	
		二	迎宾导览系统模块			
		19	欢迎屏幕管理	欢迎词播放设置		
		20		展厅概览视频播放设置		
		21		LED显示屏内容编辑		
		22		LED显示屏内容更新		
		23		LED显示屏内容预览		
		24	导览图功能管理	展厅平面图展示		
		25		展厅平面图更新		
		26		功能区简介编辑		
		27		功能区简介发布		

28		功能区简介多版本管理		
29		亮度、对比度、色温、刷新率等显示参数调节		
30		支持根据环境光线自动或手动调整显示参数		
31	LED融合控制功能	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如MP4、AVI）		
32		支持多种图片格式（如JPEG、PNG）		
33		支持多种显示模式		
34		LED显示屏故障报警与日志记录		
35		多信号融合处理功能	多路视频信号接入	
36			多路视频信号管理	
37	支持手动和自动切换信号源			
38	多视频源融合显示配置			
39	视频信号源优先级设置与管理			
40	访客欢迎功能	定制化欢迎信息编辑		
41		定制化欢迎信息发布		
42		支持访客姓名、单位等信息的个性化展示		
43		支持多语言欢迎信息		
44		访客欢迎信息历史记录与统计分析		
45	导览功能管理	支持3D导览图		
46		访客指引信息编辑		
47		访客指引信息发布		
48		实时导航路径规划		
49		室内定位与导航技术集成		
50		支持实时导航		
51	中英文语言显示功能	多语言内容编辑		
52		多语言内容翻译		
53		切换显示语言		
54		访客语言偏好检测		
55	宣展迎宾视频管理	定制宣展迎宾视频制作与上传		
56		定制宣展迎宾视频播放		
57		视频播放时长与顺序设置		
58		视频多屏联动播放		
59		视频内容版权管理与授权		

迎宾导览系统

60		视频播放列表管理与自动循环播放	
61		视频播放质量监测与优化	
三	品牌展销互动系统模块		
62	品牌多点触控互动功能	品牌故事区触控导航	
63		品牌故事区点击响应	
64		品牌故事区动画效果	
65		多媒体内容触控展示	
66		多媒体内容交互控制	
67	品牌故事功能	品牌起源、发展历程图文详细展示	
68		品牌起源、发展历程图文编辑	
69		宣传视频、纪录片、采访视频播放与暂停控制	
70		品牌商家详细介绍触控查看	
71		品牌商家详细介绍触控查收藏	
72		不同品牌介绍内容快速切换	
73		搜索不同品牌介绍内容	
74		品牌故事音频导览	
75		品牌故事互动问答	
76		品牌故事分享功能	
77		品牌故事内容更新	
78		品牌故事内容版本管理	
79		产品信息功能	产品高清图片展示
80	产品视频展示		
81	产品详细信息展示		
82	产品详细信息编辑		
83	产品溯源信息编辑		
84	产品溯源信息展示		
85	产品质量检测信息编辑		
86	产品质量检测证书展示		
87	产品类别选择		
88	产品类别筛选与排序		
89	常见问题解答		
90	产品对比功能		
91	产品库存预警通知		
92	产品评价展示		

93		触摸屏集成销售二维码动态展示	
94		触摸屏集成销售二维码动态更新	
95		二维码扫描直接进入线上商城	
96		二维码分享与追踪	
97		线上商城商品浏览	
98		线上商城商品搜索	
99		线上商城商品筛选	
100		线上商城商品购买	
101		线上商城个性化推荐	
102		线上商城优惠券管理	
103		购物车管理	
104		购物车结算	
105		订单状态跟踪	
106		订单物流信息查询	
107		多平台对接	
108		多平台数据实时更新	
109		跨平台订单统一管理	
110		跨平台订单发货管理	
111		跨平台订单退款管理	
112		订单状态变更通知接收	
113		订单状态变更通知处理	
114		订单状态变更通知及时反馈给用户	
115		平台数据同步报警	
116		展示选品建议	
117	品牌展销互动系统	客户服务培训课程	
118		商品上架操作	
119		商品下架操作	
120		商品属性管理	
121		商品信息集中编辑	
122		商品信息预览	
123		商品信息同步至各平台	
124		商品品牌授权与管理	
125		商品价格管理	
126		商品销售趋势分析	
127		商品库存管理	
128		商品评价与反馈管理	
129		促销活动设置	
130		促销活动发布	

131		促销活动同步至各平台		
132		用户行为分析		
133		人物画像分析		
134		销售数据分析		
135	营销推广功能	销售数据报表生成		
136		销售数据营销决策支持		
137		营销活动效果评估		
138		营销活动优化与调整		
139		社交媒体营销与推广策略制定与执行		
140		社交媒体互动监测		
141		用户入口流量统计分析		
142		支付功能	聚合支付条件满足与多种支付方式支持	
143			支付密码设置与验证	
144			支付账单详情查看	
145			支付流程安全与便捷性保障	
146			支付结果通知	
147	支付异常处理			
148	支付退款管理			
149	跨境平台对接功能	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实现		
150		主流跨境电商平台数据同步		
151		商城与跨境商品交易平台链接支持与商品导入		
152		农产品跨境销售流程管理		
153		农产品跨境报关与物流跟踪		
154		跨境支付风险评估		
155		跨境支付与结算功能支持		
156	更新与管理功能	大屏幕内容实时更新		
157		大屏幕内容发布		
158		内容发布审核流程		
159		大屏幕内容管理		
160		品牌介绍、视频内容、商城链接后台编辑		
161		品牌介绍、视频内容、商城链接预览		
162		展示信息最新状态保证与版本控制		
163		系统日志记录与故障排查功能		

164		系统备份与恢复功能		
165		意见箱、问卷调查管理		
166		在线评价管理		
167	反馈留言收集功能	支持匿名评价和实名评价		
168		游客反馈意见统计分析		
169		生成游客反馈意见报告		
170		反馈处理进度追踪与反馈		
四		品牌生态VR展销台系统模块		
171	设计及影音制作	品牌商铺图文素材管理		
172		品牌商铺图文素材版本控制		
173		视频素材整理、优化		
174		视频素材播放		
175		视频素材水印添加		
176		产品策划方案编辑		
177		产品策划方案保存		
178		视觉设计效果预览		
179		视觉设计效果调整		
180		视觉设计效果A/B测试		
181		音频编辑		
182		音频播放控制		
183	交互功能	VR互动展示场景切换		
184		VR多语言支持		
185		VR互动数据追踪与分析		
186		VR互动体验测试与反馈功能		
187	素材采集处理管理	各村落农文旅VR取景点管理		
188		VR取景点体验内容编辑		
189		VR取景点体验内容发布		
190		VR取景点实时预览		
191		虚拟数字人出镜视频讲解录制与关联功能		
192		视频讲解字幕生成		
193		取景点视频讲解播放与控制功能		
194		取景点视频讲解多版本管理		
195		图文展示	品牌起源图文展示	
196			图文内容动态更新	
197			图文内容分享功能	
198			发展历程时间轴展示	
199			发展历程时间轴互动	
200			重要事件和里程碑高亮	

201			品牌荣誉、奖项等信息展示	
202		品牌摊位展 台	产品展示列表浏览	
203			产品展示列表搜索	
204			产品详情展示	
205			产品详情编辑	
206			二维码扫描购买链接跳转功能	
207			线上浏览摊位商品	
208			线上购买摊位商品	
209			购买后评价提醒	
210			线上线下载销售订单管理功能	
211			摊位订单状态跟踪	
212			摊位订单物流信息查询	
五	3D可视化农文旅沙盘系统模块			
213	3D可视化农文旅沙盘系统	演绎控制	农田景观动态变化模拟	
214			视频内容选择	
215			视频内容编辑	
216			视频内容播放控制	
217			传统文化活动动画制作与展示	
218			实景模型与动画结合展示	
219		灯光互动功 能	动态照明模式切换	
220			灯光颜色与亮度自动调节	
221			聚光灯和色彩变化实现重点照明	
222			互动灯光效果设置	
223			音频播放与灯光互动联动控制	
224		投影融合功 能	多台投影仪输出融合控制	
225			投影内容管理	
226			投影区域划分与设置	
227			投影效果预览	
228			几何校正与色彩调整处理	
六	大数据演示系统模块			
229	大数据可视 化界面设计	大数据可视 化界面设计	可视化图表展示	
230			实时数据更新	
231			多维数据展示与切换选择	
232			动态仪表盘	
233		大数据可视 化互动程序	详细数据查询与展示	
234			数据导出功能	
235			数据打印功能	
236			在线问卷调查提交	
237		品牌线上活动参与		

238	大数据演示系统		品牌线上活动奖品结果展示	
239		农文旅数据 接口开发接 入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查询	
240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更新	
241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推送	
242			实时数据同步	
243			实时数据分析	
244			与外部系统无缝集成	
245		供销大数据 接口开发接 入	市场供需管理平台数据接入整合	
七	市场供需管理平台模块			
246	数据采集与整合模块	数据收集	特色农产品数据录入	
247			特色农产品数据管理	
248			实时数据监控	
249			数据质量控制	
250	数据整合	管理数据资源库		
251		数据可视化展示		
252		数据版本管理		
253	数据分析与挖掘模块	信息挖掘	挖掘市场趋势信息	
254			挖掘价格变化信息	
255			挖掘消费者偏好信息	
256		数据分析	智能推荐农产品	
257			竞争情报分析	
258			风险预警分析	
259	可视化展示模块	大屏展示	自定义展示模板	
260			数据指标、图表可视化展示	
261			实时数据更新提醒	
262			支持多屏联动操作	
263			支持远程访问	
264		移动端应用 展示	展示分析结果	
265			支持离线数据查看	
266			提供个性化推送服务	
267	决策支持模块	决策支持	市场行情分析	
268			展示销售策略优化建议	
269	前后端系统功能模块	前端设计	展示关键数据指标、市场趋势图、销售流向图等	
270			用户行为跟踪分析	
271		后端设计	数据安全性管理	
272			数据库模型设计	

273	数据持久化模块	数据持久化	数据库优化	
274			数据备份与恢复	
275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276			数据迁移	
277	数据集成模块	数据采集	从多个数据源自动采集数据	
278			支持数据源动态配置	
279		数据清洗	支持自定义数据清洗规则	
280			对采集数据进行清洗和校正	
281		数据转换与映射	实现数据转换与映射，适配不同格式数据	
282		数据质量监控	数据质量监控	
283			数据质量报告生成	
284	数据处理模块	数据处理	ETL处理	
285			数据挖掘	
286			自动化机器学习	
287			自动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288	市场数据导出模块	报告导出	允许将报告导出为多种格式	
289			支持全报告导出	
290			支持选择性导出特定数据部分	
291	农产品供需关系变化走势模块	数据采集与分析	农产品供需数据自动收集	
292			农产品供需数据管理	
293			支持按日、周、月等不同时间周期进行数据采集	
294			数据自动清洗、去重	
295			数据分类管理	
296			数据可视化采集监控	
297		趋势预测	预测未来农产品市场需求	
298			预测未来农产品销售趋势	
299			预测模型评估与优化	
300		预警系统	设置供需失衡阈值	
301			预警信息推送	
302		可视化报告	生成直观的供需关系变化图表	
303			报告动态更新	
304	采购渠道区域分布模块	地域销售分析	农产品需求量分析	
305			农产品偏好分析	
306			展示地域销售热度图	
307		区域扩展建议	智能推荐潜在的高需求地区	

308		渠道优化策略	展示优化建议	
309	采购渠道身份构成	渠道分类管理	采购渠道分类管理	
310			统计各渠道的销售占比	
311		销售方式与价格分析	分析不同渠道销售策略对销量影响	
312			分析不同渠道价格策略对销量影响	
313		渠道优化与扩展	展示渠道结构调整方案	
314	农产品主要区域分布	产区信息汇总	农产品主要产区信息管理	
315		地理位置分析	展示各产区的地理位置分布	
316		发展策略制定	制定发展策略	
317	农产品产区竞争力排名	竞争力评估体系	建立多维度竞争力评估模型	
318		排名与比较	展示全国各农产品产区竞争力排名	
319			历史数据对比与展示	
320			支持数据定期更新	
321		优势与劣势分析	产区优劣势分析	
322	农产品产区竞争力变化	动态监测	实时更新各产区竞争力指标	
323		变化分析	农产品产区竞争力变化分析	
324			生成农产品产区竞争力变化报告	
325		策略调整建议	生成策略调整建议	
326	线上运营服务	内容创作与管理	展示展厅图文、视频介绍	
327			展示展厅活动信息	
328			展示新引进的农产品品种信息	
329		流量统计	统计农业展厅官方网站的访问量	
330			统计小程序上农业展厅账号数据	
331			分析不同类型内容在各平台上的流量表现	
332			多维度统计在电商平台上的销售额、销售量	

333		销售统计	分析不同电商平台的销售占比和增长趋势	
334			统计线下引流销售额	
335		用户行为统计	网站用户行为统计与分析	
336			社交媒体用户行为统计与分析	
337		营销活动统计	统计每次线上营销活动的参与人数、参与度	
338			分析营销活动效果	
八	品牌智慧党建系统模块			
339	公共与研学服务区	新时代文明实践与党群服务	服务项目列表查看	
340			服务详细介绍与指南	
341			服务推荐与个性化推送	
342			服务地图导航	
343			服务预约与报名功能	
344			服务预约提醒	
345			服务评价与反馈收集	
346			服务按类型查询	
347			服务按时间查询	
348			研学教育空间管理	研学课程列表展示
349		课程详情与大纲查看		
350		课程报名与确认功能		
351		课程学习进度跟踪		
352		课程按领域/主题查询		
353		课程收藏与分享		
354		课程进度提醒		
355		课程评价与建议提交		
356		课程证书发放		
357		VR党建研学课堂	VR课堂内容列表	
358			课堂场景选择与进入	
359			课堂互动操作指南	
360			课堂互动数据统计	
361			课堂成果展示墙	
362			课堂难度选择	
363			学习成果展示与分享	
364			课堂历史记录查看	
365		图文展示区	图文内容列表浏览	
366			图文详情阅读与下载	
367			图文内容按项目查询	
368			图文内容更新时间排序	

369			图文内容评论与讨论			
370			图文分享与收藏功能			
371		村镇数字化农业党建成果	视频播放区	视频内容列表播放		
372				视频详情介绍与相关信息		
373				视频按主题/时间查询		
374				视频播放历史记录		
375				视频下载与离线观看		
376				视频系列化推荐		
377				视频点赞与评论功能		
378				实物展示区	实物设备列表展示	
379					实物详情介绍与功能演示	
380		实物虚拟操作体验				
381		实物按类型/用途查询				
382		实物预约提醒				
383		实物预约参观与体验功能				
384	公共服务活动与培训课程	公共服务活动与培训课程	活动/课程信息发布功能			
385			活动/课程列表查看与筛选			
386			活动/课程详情介绍与报名			
387			活动/课程报名确认与提醒			
388			活动/课程评价与分享			
389			活动/课程签到与签退功能			
390			活动/课程按类型/时间查询			
391			活动/课程参与人数统计			
九	研学智慧党建系统模块					
392	党建课程VR学习	党建课程选择	课程列表浏览			
393			课程信息查看			
394			课程选择与进入			
395			课程推荐系统			
396			课程收藏功能			
397		党史教育	党史事件展示			
398			党史知识讲解			
399			互动问答环节			
400			党史知识竞赛			
401		学习四史	四史内容概述			
402			重要历史节点体验			
403			四史知识测试			
404		建国成就展	成就展览导览			
405			成就亮点展示			
406			用户成就分享			

407		成就影响解析	
408	抗疫成就展	抗疫历程回顾	
409		抗疫英雄事迹	
410		抗疫知识普及	
411		抗疫成果展示	
412		红色事件	红色事件模拟
413	角色扮演参与		
414	事件意义阐述		
415	学习进度跟踪与反馈	学习进度查看	
416		学习成果测试	
417		学习报告生成	
418		反馈意见提交	
419		反馈意见处理跟踪	
十	智慧洽谈宣展系统模块		
420	播控操作界面定制	皮肤与主题管理	界面风格的切换
421			界面风格的展示
422			界面风格的保存
423		多语言支持	语种添加
424			语言切换
425		API 接口丰富	查询接口
426			筛选接口
427			更新接口
428		角色权限管理	角色权限增加
429			角色权限修改
430			角色权限删除
431			角色权限分配
432		用户个性化配置存储	设置保存
433	多媒体交互系统同步控制	统一媒体库管理	多格式存储
434			媒体文件的分类
435			媒体文件的标注
436			媒体文件的检索
437			媒体文件调用
438		播放列表编排	按条件进行播放列表排序
439		跨平台兼容性	系统兼容优化
十一		AI咨询机模块	

440	AI咨询机模块	问题解答服务	问题提交	
441			自然语言理解与分析	
442			答案生成与展示	
443			问题分类与归档	
444			常见问题自动回复	
445			问题满意度评价	
446			复杂问题人工转接	
447		村民培训服务	培训课程浏览	
448			培训课程查询	
449			培训课程推荐	
450			课程详情查看	
451			课程收藏与关注	
452			查看报名方式	
453			培训资源下载与学习	
454		培训进度跟踪与提醒		
455		成果展示与活动预告	活动与培训成果展示	
456			成果内容分类与筛选	
457			成果详情查看	
458			成果点赞与分享统计	
459			成果下载与打印功能	
460			活动预告信息发布	
461			预告内容更新与管理	
462		预告提醒与通知功能		
463		就业指导服务	就业指导信息浏览	
464			个性化就业指导申请	
465			就业岗位信息查询	
466			就业信息订阅	
467	就业指导视频课程查看			
十二	云上慢直播综合展销中心系统			
468	VR直播间	VR直播开启/关闭控制		
469		实时VR直播画面展示		
470		720°全景视频播放与切换		
471		观众互动功能（点赞、评论、提问）		
472		直播场景导航与热点标注		
473		直播预告与通知功能		
474		直播画质调整		
475		直播内容录制与回放管理		

476	云上慢直播综合展销中心 系统		直播数据统计（观看人数、互动次数等）	
477		VR线上展厅	VR全景图片浏览与导航	
478			场景切换与热点区域点击交互	
479			展示点信息详情查看	
480			移动端/PC端适配与切换	
481			多销售平台联动展示	
482			展厅内容搜索与分类浏览	
483		澄迈6+2农产品线上展厅	特色农产品高清图片展示	
484			农产品详细信息查看	
485			展示品牌故事	
486			3D虚拟展厅浏览与互动	
487			农产品生产过程视频展示	
488			设置在线咨询窗口	
489			设置线上活动（抽奖、问答）	
490			与电商平台链接实现一键购买功能	
491			物流信息查询与管理	
492		桥头地瓜VR线上展厅特定功能	展示桥头地瓜产业信息	
493			播放桥头地瓜的宣传视频	
494			种植基地全景展示与细节查看	
495			展示桥头地瓜馆的地理位置、展示内容等信息	
496			展示桥头地瓜产业服务中心介绍信息	
497		技术应用支持	VR头盔与手柄兼容与设置	
498			动画与特效制作与管理	
499		数据统计与分析	访问量统计与趋势分析	
500			用户行为跟踪与分析	
501			销售数据统计与报表生成	
502			品牌曝光度与认知度分析	
503	系统管理与维护	用户权限设置与管理		
504		系统日志查看与分析		
505		系统性能监测与优化		
506		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		
507		系统安全设置与防护		
二、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1	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项	
		2	宣传视频制作	完成产业、人才、旅游等3个主题的宣传视频，每个视频3到5分钟	3项	
		3	VR全景视频	2个产业基地每个基地20点位，共40个点位	40点位	
		4	互动游戏	开发基于HTML5/JavaScript互动游戏，实现农产品宣传、竞猜、积分、奖品兑换等功能，增加展厅互动体验	1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运维服务内容</p> <p>系统监控与维护：负责项目的日常监控，确保系统7x24小时稳定运行。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包括数据备份、软件更新等，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最新性。</p> <p>故障响应与处理：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迅速响应并进行故障排查与处理，确保故障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故障，及时与项目团队沟通并协助解决。</p> <p>性能优化与调优：根据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对项目进行性能优化与调优，确保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满足用户需求。定期分析系统性能数据，提出并实施性能提升方案。</p> <p>安全防护与合规：负责项目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项目合规运行。同时，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和漏洞扫描，及</p>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1	<p>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限：90日历天，项目整体完成并达到初验条件。</p> <p>3.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项目整体完成进度达到60%，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三次付款：项目投入运行并通过初验后2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四次付款：项目试运行完成并通过终验收后2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其他：本项目为澄迈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的子项目，乙方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成形象进度、资金支出、质量保障、安全保障等。</p> <p>5.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采购人所有。</p> <p>6.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指派代表及专家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p> <p>7.运维保证和售后 (1) 项目完成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期为2年； (2) 运维期内非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免费升级及更换；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运维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运维期内，接到报障电话2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服务，48小时出故障报告。</p>
---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 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封面 技术参数响应表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材料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其他材料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6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其他材料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其他材料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6.00分 商务部分24.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需求分析、架构设计、系统功能设计、技术路线、总体业务关系、应用系统详细设计共计6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以上6项内容满分18分，每缺一项扣3分。 2、①.每项方案思路架构清晰、内容详细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每项方案思路架构较清晰、内容详细完整，基本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③.每项内容只简单描写，方案整体思路架构不清晰，部分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与需求关联度不紧密的得1分。 ④.每项内容编制较差，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内容关联度低,可操作性差,难于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p>	18.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系统建设进度计划安排、人员配备、实施管理、风险控制、进度保障、安装调试方案共计6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以上6项内容满分18分，每缺一项扣3分。 2、①.每项方案思路架构清晰、内容详细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每项方案思路架构较清晰、内容详细完整，基本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③.每项内容只简单描写，方案整体思路架构不清晰，部分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与需求关联度不紧密的得1分。 ④.每项内容编制较差，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内容关联度低,可操作性差,难于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p>	18.00	主观	其他材料

<p>培训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共计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以上5项内容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 2、①.每项方案思路架构清晰、内容详细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②.每项方案思路架构较清晰、内容详细完整，基本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③.每项内容只简单描写，方案整体思路架构不清晰，部分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与需求关联度不紧密的得1分。 ④.每项内容编制较差，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内容关联度低,可操作性差,难于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p>	<p>10.00</p>	<p>主观</p>	<p>其他材料</p>
<p>运维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承诺、运维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制度、应急保障措施共计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以上5项内容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 2、①.每项方案思路架构清晰、内容详细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②.每项方案思路架构较清晰、内容详细完整，基本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③.每项内容只简单描写，方案整体思路架构不清晰，部分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与需求关联度不紧密的得1分。 ④.每项内容编制较差，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内容关联度低,可操作性差,难于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p>	<p>10.00</p>	<p>主观</p>	<p>其他材料</p>

<p>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队伍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制度保障、项目质量承诺共计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以上5项内容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 2、①.每项方案思路架构清晰、内容详细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②.每项方案思路架构较清晰、内容详细完整，基本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③.每项内容只简单描写，方案整体思路架构不清晰，部分契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与需求关联度不紧密的得1分。 ④.每项内容编制较差，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内容关联度低,可操作性差,难于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p>	<p>10.00</p>	<p>主观</p>	<p>其他材料</p>
<p>供应商实力</p>	<p>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2）、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6.00</p>	<p>客观</p>	<p>其他材料</p>

商务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拟派项目经理1名，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其他不得分。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中任意一个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8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软考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1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案例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类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得4分:本小项满分8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按1个计算;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8.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合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p>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XSJ]20250300001[CS]

项目名称：澄迈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信息化部分-2025年）

采购包：澄迈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信息化部分-2025年）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C1699000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00套	2757689.82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